

致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、勞工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及全體立法局議員：
要求訂立(居所暴力條例)，保障同性同居者的所有同住人士，
大對(家庭暴力條例)單單納入同性同居者。

本人是兩名青少年人的家長，對修訂(家庭暴力條例)
一事有以下意見：

- 一、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，若(家庭暴力條例)中概括了同性同居者便間接地認同了同性婚姻的合法化。本人強烈反對將同性同居人士納入(家庭暴力條例)保障範圍，因此舉等於默認(同性同居)等於(家庭)，本人強烈持守正確的婚姻和家庭應是(一夫一妻、一男一女)。
- 二、本人要求將(家庭暴力條例)改名為(居所暴力條例)
- 三、本人要求擴大條例保障範圍，包括所有同住居住者，如同住長者、同住朋友、金蘭姊妹、同住租客及房東等。

意見提交人：黃燕屏

19. 1. 2009